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 会议通过的决定

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第 XXXIV/1 号决定：表彰 1995 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保罗·约瑟夫·克鲁岑、马里奥·何塞·莫利纳和弗兰克·舍伍德·罗兰的成就

深切感谢科学家保罗·约瑟夫·克鲁岑（荷兰）、马里奥·何塞·莫利纳（墨西哥）和弗兰克·舍伍德·罗兰（美利坚合众国）在大气化学领域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作出的开创性贡献以及卓越、有远见和勇敢的科学工作，特别是在臭氧形成和分解方面的研究，他们正是因为这些工作获得了 1995 年诺贝尔化学奖，

意识到他们的科学工作为保护臭氧层的全球行动铺平了道路，并促成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通过；此外，他们的工作还推动每个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这些全球环境条约的缔约方采取相关行动，

肯定继续努力恢复臭氧层的重要性以及这项工作对地球和人类的诸多相关惠益，

1. 对保罗·约瑟夫·克鲁岑、马里奥·何塞·莫利纳和弗兰克·舍伍德·罗兰的宝贵科学贡献表示赞赏和感谢，这些贡献激励世界各国团结合作，以保护臭氧层免遭消耗，从而使后世后代享有更安全的地球；
2. 对《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互信和承诺，从而维护他们的遗产；
3. 努力继续加强那些有赖于他们的成就而建立起来的机构，以实现这些机构的目标，保护大气层、造福所有人。

第 XXXIV/2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 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

回顾关于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缔约方决定，

又回顾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并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2. 在编写本决定第 1 段所述报告时，除其他外，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包括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9 至 25 段，以及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及以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在 2024–2026 年期间的供资；

(b) 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

(c)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第 2A–2J 条，以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作出的削减和进一步承诺；

(d) 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及以前所有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供资资格的各项决定、规则和准则；

(e) 需要根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任何能源效率成本指导意见，为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活动（包括与试点和示范项目有关的活动）分配资源；或者，如果执行委员会未能及时通过成本指导意见以供在报告中审议，则需要为支持此类活动的供资窗口设想方案分配资源；

(f) 需要分配资源，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相关活动，作为多边基金性别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各执行机构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现行政策和执行委员会第 84/92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

(g) 需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任何相关决定，为支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受控物质进行报废管理和处置的活动的供资窗口分配资源；或者，如果执行委员会未能及时通过相关决定以供在报告中审议，则需要为资助有限数量示范项目的设想方案分配资源；

(h) 增加对加强体制和履约援助方案供资的设想方案，以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加强其应对《基加利修正》执行工作相关挑战的国家能力；

3. 在估算与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目标相关的供资需求时，评估小组将使用一种得到明确解释的基于履约的方法；该方法参考了但独立于多边基金的业务计划，同时考虑到了缔约方会议和（或）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

4. 评估小组应提供与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以协调方式实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有关的指示性

数字。应利用评估小组掌握的所有相关数据，提供一系列典型设想情况的指示性数字；

5. 在编写报告时，评估小组应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所有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相关信息来源；

6. 评估小组应努力适时完成报告，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两个月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7. 评估小组应提供 2027–2029 和 2030–2032 年期间的指示性数据，以支持稳定而充分的供资，而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第 XXXIV/3 号决定：促进获得能源效率高、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技术，并推动向这些技术过渡

回顾有关能源效率和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的第 XXVIII/3、XXIX/10、XXX/5、XXXI/7 和 XXXIII/5 号决定，

又回顾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2 段，其中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制定与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时保持和/或提高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有关的成本指导文件，

表示注意到《2018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¹ 报告，其中指出，在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制冷剂过渡期间，通过提高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能效，可能会使《基加利修正》的气候惠益翻倍，

欢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VIII/3、XXIX/10 和 XXX/5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提供了宝贵信息，说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或保持能源效率的机会和途径，

认识到执行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制定关于能源效率的成本指导意见并进一步落实上述各项决定，包括第 89/6 和 90/50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报告²，其中表示，比起单独投资，在能效和制冷剂转换两方面的协调投资会减少制造商和消费者的成本，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a) 在其 2023 年进度报告中纳入：

- (一) 与改进电器泡沫有关的能效提高的信息；
- (二) 关于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中含有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节能产品和设备的供应、普及、电气兼容性和成本的最新情况；
- (三) 关于用以验证能效声明、以执行最低能效标准和标签的测试设备和程序的信息，以及关于自愿标签方案的信息；
- (四) 关于妨碍消费者和企业接受采用含有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制冷剂的能效较高产品和设备的障碍的信息，其中

¹ 世界气象组织，《2018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 58 号报告（2018，瑞士日内瓦）。

²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2018 年 5 月，第 3 卷：第 XXIX/10 号决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效的相关问题。

包括与此类产品和设备的电气兼容性有关的障碍，以及可
持续地过渡到此类产品和设备的可能解决办法；

- (五) 分析引进能效较高的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潜在惠益，
包括与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有关的成本和气候惠益；
- (六) 关于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和能源效率
的范围和趋势的信息，在这方面已有数据；

(b) 从 2023 年起，将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过程中
的能源效率最新情况纳入其进度报告和四年期评估报告；

2. 请执行委员会在根据《基加利修正》编写和最后确定关于能源效率
的成本指导意见时参考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的信息（第 XXVIII/2 号决定，
第 22 段），并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年度报告内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进展；

3.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支持有相关意向的国家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
同时开展保持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活动；

4. 请秘书处：

(a) 在 2023 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与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
以分享信息和经验教训，并评估在执行《基加利修正》期间，节能设备和使用
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替代品的设备的供应和普及改善方法的相关挑战；

(b) 编写一份关于针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与提高能效之间相互联系的
现行政策的报告；

5. 鼓励缔约方：

(a) 加强国内能源和臭氧官员之间的协调，以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
同时提高能效；

(b) 支持提升国内维修，包括相关的认证方案和技术人员培训，以保持
和/或提高能效，减少制冷剂泄漏，并确保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适当安装和
维护；

(c) 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时，酌情参考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2 年
报告第 3 卷中根据第 XXXIII/5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³

第 XXXIV/4 号决定：某些制冷、空调和热泵产品及设备的非法 进口

1. 邀请已经限制生产和/或进口某些含有或依赖受控物质的制冷、空
调和热泵产品及设备（包括出于能效考虑）、且不希望从其他缔约方付费或免
费收取此类产品和设备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下列信
息：

(a) 有关产品和设备的类型，包括其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的编
码（如适用）；

(b) 针对每一类产品和设备，对受控物质的具体国内限制（即允许使用

³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2022 年 5 月，第 3 卷：第 XXXIII/5 号决定——继续提供关于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

的氢氟碳化物的最大全球升温潜能值)；

- (c) 针对每一类产品和设备，国内立法允许的最低能效性能标准；
- (d) 任何企图将此类受限制产品和设备非法进口到其国家的行为；

2. 结合本决定第 1 段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并将该项目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议程。

第 XXXIV/5 号决定：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以下内容的报告：

- (a) 可能产生受控物质大量排放的化学途径；
- (b) 控制这类排放的现有最佳做法；
- (c) 对以上 (a) 点所述排放源欠缺了解的情况。

第 XXXIV/6 号决定：持续发生的四氯化碳排放

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 XVI/14、XVIII/10、XXI/8、XXIII/8 和 XXVII/7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请各评估小组评估包括四氯化碳排放量在内的全球排放量，并就减少四氯化碳排放量的措施提出建议，还鼓励各缔约方审查其相关国家数据，

1. 邀请生产四氯化碳并产生副产品、或将四氯化碳用作其他物质的原料或加工剂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自愿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其各自国家为管理此类活动而制定的国家程序和框架；
2. 请秘书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分享根据本决定第 1 段收到的信息；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所收到的信息，并在其 2023 年进度报告中介绍这些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XXXIV/7 号决定：加强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信息方面的体制进程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J 条第 6 和 7 款中关于在可行范围内销毁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每处生产设施排放的三氟甲烷副产品的规定，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编写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

- (a) 关于可用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可能产生三氟甲烷副产品的化学途径的信息；
- (b) 汇编《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要求汇报的、关于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生产设施的三氟甲烷生成量和排放量的信息；
- (c) 控制这些排放的现有最佳做法。

第 XXXIV/8 号决定：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包括打击非法贸易的机构

回顾第 XXXI/3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采取行动，发现和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并向秘书处报告证据确凿的受控物质非法贸易案件，

又回顾第 XIV/7 号决定请秘书处汇集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信息并传播给所有缔约方，并认识到有必要对所有受控物质适用类似的规定，

认识到防止非法贸易对于确保及时顺利地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非常重要，

回顾第 XIV/7 号决定，其中规定非法贸易数量不应计入缔约方的消费总量，但条件是缔约方未将该数量投放其本国市场，

考虑到秘书处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受控物质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的可能方式，查明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的潜在差距、挑战、工具、想法和改进建议，⁴

1. 敦促尚未将世界海关组织 2019 年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修正案所载氢氟碳化物和混合物的单独子分类纳入本国海关分类系统的缔约方将其纳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受控物质以及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采用更加具体的分类，以更好地识别和跟踪受控物质的进出口；

2. 鼓励所有缔约方交流信息并加强共同努力，改进识别、防止和打击受控物质非法贸易的手段，包括解决将受控物质的容器误标为其他化学品的问题；

3. 鼓励缔约方通过向秘书处报告证据确凿的非法贸易案件来促进信息交流，以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贸易，并在缔约方有能力的情况下就非法贸易形势提供更多信息；

4. 请秘书处：

(a) 汇编并定期总结根据本决定第 3 段报告的非法贸易做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为查明和处理此类案件而采用的办法；

(b) 确定许可证制度的共同特点，以帮助希望改进本国受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c) 组织一次关于进一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衔接举办；

(d) 编写一份背景资料文件，概述拟在讲习班上讨论的议题，并反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⁴ UNEP/OzL.Pro.34/8。

第 XXXIV/9 号决定：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评估小组 2022 年 9 月的报告，⁵

承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特别是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了以科学为基础的独立而可靠的报告，所有缔约方应努力尊重这项工作的成果，

认识到许多缔约方已大幅减少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回顾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回顾提名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商定的核算框架来汇报甲基溴库存数据，

认识到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应考虑现有库存或再循环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回顾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获准和报告条件的 Ex.I/4 号决定，其中请享有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提交年度核算框架以及国家管理战略，

又回顾第 IX/6 号决定，其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再循环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敷所需时，才能准许甲基溴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

还回顾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估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程序的第 XVI/4 号决定，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为甲基溴确定有效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此类替代品的组合使用产生了出色的结果，

又注意到由于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2 年 1 月最后完成一种替代品的注册，澳大利亚在 2023 年采取过渡措施以停止使用甲基溴的工作被推迟，因此该国在 2023 年需使用全部数量的甲基溴，

还注意到预计将于 2023 年完成评估以及关于澳大利亚一种有效替代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尽可能考虑到现有的甲基溴库存，

注意到加拿大旨在开发甲基溴替代品的研究方案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加拿大致力于继续开展旨在全面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研究方案，并致力于在 2023 年及其后年份进一步削减提名数量，但又注意到，由于与单独一家生产商在草莓匍匐茎生产中转向使用无土基质所产生的经济影响有关的原因，在没有经审批的熏蒸剂替代品的情况下，加拿大要求暂不遵循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承诺今后不再申请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

认识到有些缔约方最近不再申请关键用途豁免，继续申请豁免的缔约方也在努力开发替代品或代用品以期实现同样的目标，

⁵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2022 年 9 月，第 4 卷：2022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评价及相关问题——最后报告。

1.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各缔约方 2023 年的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若不违反本决定以及 Ex.I/4 号决定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则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满足关键用途所需的 2023 年生产和消费量，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核准额外的生产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2. 缔约方应努力根据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内容，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数量予以发放许可、准许、审批或分配；

3. 每个享有某项已商定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再次承诺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甲基溴关键用途时，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规定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 (b) (二) 段中规定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至迟于本决定适用年份的 2 月 1 日向秘书处汇报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

4. 今后提交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缔约方也应遵守第 IX/6 号决定第 1 (b) (三) 段的规定，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证明已开展研究方案，以开发和推行甲基溴的替代品和代用品；

5. 重申第 XXXII/3 号决定中所作的提醒，即要求申请了关键用途豁免的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 Ex.I/4 号决定第 3 段规定提交国家管理战略。

第 XXXIV/9 号决定附件

表 A

2023 年的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缔约方/年份	类别	数量 ^a (吨) ^b
澳大利亚	草莓匍匐茎	28.98*
加拿大	草莓匍匐茎	4.65
南非	建筑	19.00

^a 减去现有库存量。

^b 吨=公吨。

* 包括第 XXXIII/6 号决定中先前针对 2023 年商定的数量 14.49 吨。

表 B

2023 年准许的生产和消费量

缔约方/年份	数量 ^a (吨) ^b
澳大利亚	28.98*
加拿大	4.65
南非	19.00

^a 减去现有库存量。

^b 吨=公吨。

* 包括第 XXXIII/6 号决定中先前针对 2023 年商定的数量 14.49 吨。

第 XXXIV/10 号决定：甲基溴的库存以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其在库存方面的现有资料很可能无法准确显示全球为受控和豁免用途而持有的甲基溴库存总量，

又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将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汇报其四年期评估情况，这将为提交关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甲基溴排放量估计数之间任何差异的信息提供进一步的机会，

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可能不了解甲基溴某些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具体替代品，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方报告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统计数据以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年度数量，

1.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自愿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各自国家需要或使用甲基溴的虫害和商品组合清单；
2.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自愿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一级逐步淘汰前甲基溴库存量的可得数据；
3. 将甲基溴库存问题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议程；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协商，在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中，就目前存在替代品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提供最新资料；
5. 邀请缔约方在其国家进程中考虑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准则，并考虑采纳一些做法以尽量减少甲基溴使用的可能性。

第 XXXIV/11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组成、平衡和工作量

肯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在提供独立的技术和科学评估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评估协助缔约方作出了充分知情决定，

回顾缔约方在第 XXIV/8 号决定中规定了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以及披露和利益冲突准则，

又回顾缔约方在第 XXVIII/1 号决定中通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并回顾第 XXVIII/2 号决定列出了与《基加利修正》相关的要点，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与其成员协商等方式，就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今后结构和职能方面的现有挑战和潜在备选方案提供更多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

- (a)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评估小组 2022 年进度报告中的建议进行的讨论和缔约方提出的问题；⁶
- (b) 氢氟碳化物绝大多数用于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这一情况；
- (c)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成本相关信息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在执行《基加利修正》的背景下；
- (d) 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指导；

⁶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2022 年 5 月，第 1 卷：进度报告。

- (e) 需要确保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协作和协调；
2. 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更名为消防技术选择委员会。

第 XXXIV/12 号决定：更新相关安全标准信息

回顾有关建立关于安全标准的定期磋商的第 XXVIII/4 号决定，

又回顾仍须确保含有作为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制冷剂的设备得以安全地推向市场、制造、运行、维护和处理，

表示注意到必须了解相关标准更新的进展情况，例如最近对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60335-2-40 的修订，

回顾第 XXIX/11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处与第 XXVIII/4 号决定第 7 段提及的相关标准机构举行定期磋商，以期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易燃制冷剂标准方面提供相关安全标准的概况表，

1. 请秘书处根据第 XXIX/11 号决定的要求，至少在每次缔约方会议召开前继续提供相关安全标准，直至缔约方第四十一次会议，届时缔约方将审议是否延长对秘书处的这一要求；

2. 请秘书处在收到一个或一组缔约方关于通过某项标准的通知时，增列相关安全标准。

第 XXXIV/13 号决定：收集数据以了解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第 1 类缔约方氢氟碳化物消费的潜在影响

回顾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第 1 类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计算基线是根据所报告的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加上该国含氢氟氯烃基线的 65% 确定的，以反映氢氟碳化物的增长和波动，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

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尚未就用于确定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氢氟碳化物最大消费量的起始年份作出决定，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将继续审议该问题，

1.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认为，其在 2020–2022 年基线年期间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减少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这可能妨碍其遵守《基加利修正》的规定、在 2024 年冻结氢氟碳化物消费的能力；鼓励这些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及时提交其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 对于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1 段，请臭氧秘书处编写以下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 (a) 关于已报告相关数据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第 1 类缔约方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及所计算基线的信息；

(b) 关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第 1 类缔约方 2018 和 2019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信息（如有）；

3. 请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考虑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其掌握的、可协助臭氧秘书处编写本决定第 2 段所要求信息的任何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第 XXXIV/14 号决定：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1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94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75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至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17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了数据；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四个缔约方，即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1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圣马力诺，是《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本应提交 2011–2013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该缔约方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5.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6. 敦促本决定第 3 和 4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7.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8.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

第 XXXIV/15 号决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在该款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其中较迟者为准，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43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117 个已按要求建立了针对附件 F（氢氟碳化物）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还有 8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列 15 个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努力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本决定附件所列的 15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3. 敦促所有若尚未建立和实施本决定第 1 段所述的许可证制度的其余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应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并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和实施本决定第 1 段所述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第 XXXIV/15 号决定附件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

- | | | | |
|---------|----------|--------------|---------|
| 1. 安哥拉 | 5. 萨尔瓦多 | 9. 马里 | 13. 索马里 |
| 2. 博茨瓦纳 | 6. 埃塞俄比亚 | 10. 莫桑比克 | 14. 土耳其 |
| 3. 布隆迪 | 7. 莱索托 | 11. 圣马力诺 | 15. 赞比亚 |
| 4. 科特迪瓦 | 8. 利比里亚 | 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第 XXXIV/16 号决定：修订马达加斯加的基线数据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那些请求变更所报告的基线年的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马达加斯加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0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该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马达加斯加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基线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

缔约方	先前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新的含氢氯氟烃数据 (臭氧消耗潜能吨)		
	2009	2010	基线 ^a	2009	2010	基线 ^a
马达加斯加	33	16.8	24.9	16.49	16.8	16.6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确立的含氢氯氟烃基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而之前确立的基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第 XXXIV/17 号决定：通过增选提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工作参与度

确认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由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组的七个缔约方和来自非按该款行事的缔约方组的七个缔约方组成，

回顾第 XVI/38 号决定，该决定修改了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组之间分配执行委员会席位的轮换制度，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在多方基金秘书处的预算中增加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差旅费拨款，以便支持一个按照现行轮换制度没有资格获得该年度执行委员会席位的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这样做是基于一项理解，即该缔约方可由在该年度担任执行委员会轮值席位的另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增选。

第 XXXIV/1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变动

1. 感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出色报告，并感谢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和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2. 核可 Marta Pizano（哥伦比亚）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3. 核可 Ashley Wood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4. 核可 Fabio Polonara（意大利）连任制冷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5. 核可 Ray Gluckma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连任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6. 核可 Marco González（哥斯达黎加）连任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7. 核可张世秋（中国）连任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第 XXXIV/19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22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智利（取代哥斯达黎加）、中国、埃及、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黎巴嫩、荷兰、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苏里南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为委员会主席，Osvaldo Álvarez-Pérez（智利）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XIV/20 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2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加纳、肯尼亚和科威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核可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Annie Gabriel（澳大利亚）为执行委员会主席，Matheus Bastos（巴西）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XIV/21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核可推选 Ralph Brieskorn（荷兰）和 Ameh Djossou（多哥）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共同主席。

第 XXXIV/22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已有 143 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2. 敦促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所有缔约方考虑将其批准、核准或接受，以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第 XXXIV/23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秘书处所在地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除非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作出其他安排。

第 XXXIV/24 号决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III/14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1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⁷

确认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⁷ UNEP/OzL.Pro.34/5。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造成的特殊情况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预算利用率较低，从而使现金结存较高，并在 2023 年捐款水平问题上考虑到这一点，

又认识到将捐款水平维持在 2023 年水平将导致现金结存大幅减少，今后几年可能需要提高捐款水平，

1. 核准包括其他活动在内的 2022 年订正预算 5 855 129 美元和 2023 年预算 5 729 665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供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4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第 XXXIV/6 号决定第 4 (a)段和第 XXXIV/10 号决定第 6 (c)段的要求，破例动用 2022 年可用现金结余，最多不超过 406 235 美元，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具体活动，其中包括 2023 年讲习班的指示性金额，条件是现金结存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

3. 核准缔约方 2023 年应缴捐款 3 170 390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的 2024 年捐款；

4. 授权秘书处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用于填补本决定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本决定第 1 段所载 2023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5. 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的水平，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从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资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以期确保其继续参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2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尚未缴付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9. 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10.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11.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3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并酌情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12. 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预期需求，针对以下两种预算设想方案编制 2024 年和 2025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a) 以 2023 年核定预算为基础的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b) 在按建议调整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指明与其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设想方案；

14.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第 XXXIV/24 号决定草案附件

表 A

2022 年核定订正预算和 2023 年核定预算，以及 2024 年拟议预算

(美元)

预算 项目	费用类别	2022	2023	2024	
		核定订正	核定	名义 零增长	拟议
1100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371 985	1 725 000	1 759 500	1 759 500
1200	咨询顾问	80 551	85 000	85 000	85 000
1300	会议费用				
1321	会议事务费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649 620	730 000	610 000	610 000
1322	会议事务费用：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859 800	663 000	676 000	676 000
1323	第 5 条评估小组成员的通信费用和评估小组会议组织费用	59 416	55 000	55 000	55 000
1324	会议事务费用：主席团会议	33 514	25 000	25 000	25 000
1325	会议事务费用：履行委员会会议	210 714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5401	招待费	24 785	25 000	25 000	25 000
	小计：会议费用	1 837 849	1 623 000	1 516 000	1 516 000
3300	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				
3301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评估小组会议	252 648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3302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468 286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3303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30 142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3304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主席团会议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3305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履行委员会会议	62 802	65 000	65 000	65 000
	小计：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	1 228 878	1 195 000	1 195 000	1 195 0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219 426	95 000	30 000	180 000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3 656	15 000	—	15 000
	小计：公务差旅	233 082	210 000	30 000	195 000
4100– 5300	其他业务费用				
4100	消耗性设备	4 219	15 000	7 000	15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9 895	15 000	10 000	25 000
4300	房地租金	28 824	32 000	32 000	32 000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9 756	20 000	20 000	20 000
5200	报告费用	69 986	75 000	30 500	75 000

预算 项目	费用类别	2022	2023	2024	
		核定订正	核定	名义 零增长	拟议
5300	杂项	15 245	20 000	—	20 000
	小计：其他业务费用	137 925	177 000	99 500	187 000
5201	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	57 292	55 500	25 000	65 000
	直接费用共计	4 947 562	5 070 500	4 710 000	5 002 500
	方案支助费用	643 183	659 165	612 300	650 325
	总计	5 590 745	5 729 665	5 322 300	5 652 825
由现金结余供资的额外活动					
5201-7	宣传活动	26 312	30 000	30 000	30 000
5201-8	数字工具：加强功能	37 500	40 000	40 000	40 000
5201-9	宣传工具包		7 500		
5201-10	评估小组报告——设计		2 000		
5407	临时网站干事（P-3）	(8 195)			
5409	联合国志愿人员（科学）	18 109			
5411	注册和联系人管理系统	24 800			
5413	第 5 条缔约方的会议事务费用和 差旅费——缔约方第五次特别会议	135 442			
3306	第 5 条缔约方的会议事务费用和 差旅——能效讲习班		140 000		
3307	第 5 条缔约方的会议事务费用和 差旅——体制进程讲习班		140 000		
	直接费用共计——其他活动	233 968	359 500	70 000	70 000
	方案支助费用	30 416	46 735	9 100	9 100
	其他活动共计	264 384	406 235	79 100	79 100
	总计	5 855 129	6 135 900	5 401 400	5 731 925

表 A 附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3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雇员薪金、 津贴和福利	1100	该类别下的估计数比 2022 年核定预算增加了 2%，以应对通货膨胀。 该类别包括支持秘书处工作的现有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 该类别还包括与工作人员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医疗服务、心理压力咨询、东道国服务、安保）。
咨询顾问	1200	顾问费用的估计数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会议费用	1300	此类别包括会场费用、会议文件的编辑和翻译、会议期间的口译、报告编写和便于在线参与的会议平台。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差旅费也包括在该类别中。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估计费用依据的是： (a) 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的场地报价；(b) 联合国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提供的关于文件工作的报价。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1322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比 2022 年核定预算增加了 13 000 美元。该费用依据的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提供的报价。由于在编制和核定预算时尚不知晓主办安排，因此假定会议将在秘书处所在地内罗毕举行。
	1323	评估小组、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通信和会议费用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预算用于组织会议和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共同主席提供津贴，以支付与评估小组工作有关的通信费用。
	1324	由于不确定笔译和口译需求，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预算仍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1325	履行委员会 2023 年会议的拟议预算包括两次会议的费用，一次衔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举行，另一次衔接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预算数额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5401	招待费涵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接待费用，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第 5 条缔约方与会者差旅	3300	根据最直接经济路线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次会议的预算为每次会议每名代表 6 500 美元。
	3301	专家参加评估小组会议的旅费减少了 30 000 美元，因为 2023 年不是评估年份。
	3302	代表参加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3303	代表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3304	包括主席团成员出席主席团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3305	包括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履行委员会成员参加第七十和七十一会议的差旅费，这两次会议将分别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衔接举行。预算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公务差旅	1600	预算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和/或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如在臭氧行动方案区域网络下的臭氧事务官员会议），以及实质性地支持对秘书处正在为实施缔约方决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有重要意义的会议的差旅费。
	1601-1602	工作人员差旅预算项目增加了 15 000 美元，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差旅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其他业务费用	4100-5300	该类别包括消耗性/非消耗性设备、办公房地租赁、设备使用和维修、报告、杂项、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和传播的费用。
	4100	预算包括软件许可、文具、办公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费用比 2022 年核定数额减少了 3 000 美元。
	4200	该预算项目提供了计算机、周边设备和家具的费用。费用比 2022 年核定数额减少了 10 000 美元。
	4300	秘书处内罗毕办事处的租金费用维持在 2022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5100	设备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预算包括打印机和复印机的服务级别协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以及设备保险。费用维持在与 2022 年相同的水平。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5200	报告费用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报告和报道；评估小组的报告；临时翻译和编辑与会议无关的文件；出版物。费用维持在与 2022 年相同的水平。
	5300	杂项预算包括电信费用、运费、工作人员培训费用。费用比 2022 年核定数额减少了 5 000 美元。
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	5201	包括网站和网络工具的维护和托管、提高认识活动、视听材料和庆祝世界臭氧日活动。
由现金结存供资的其他活动	5201-7 5201-10	预算将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补充核心预算下的资金 加强和维护现有数字工具 宣传工具包 评估小组报告的设计
	3306-3307	该预算将涵盖第 5 条缔约方参加两次讲习班的会议事务和差旅费用。

表 B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联大第 76/238 号决议，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3 年缔 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 长预算计算 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 算计算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1 阿富汗	-	-	-	-
2 阿尔巴尼亚	-	-	-	-
3 阿尔及利亚	0.109	3 456	5 801	6 162
4 安道尔	-	-	-	-
5 安哥拉	-	-	-	-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7 阿根廷	0.718	22 763	38 214	40 587
8 亚美尼亚	-	-	-	-
9 澳大利亚	2.107	66 800	112 141	119 105
10 奥地利	0.678	21 495	36 085	38 326
11 阿塞拜疆	-	-	-	-
12 巴哈马	-	-	-	-
13 巴林	-	-	-	-
14 孟加拉国	-	-	-	-
15 巴巴多斯	-	-	-	-
16 白俄罗斯	-	-	-	-
17 比利时	0.827	26 219	44 015	46 749
18 伯利兹	-	-	-	-
19 贝宁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3 年缔 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 长预算计算 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 算计算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20	不丹	—	—	—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23	博茨瓦纳	—	—	—
24	巴西	2.010	63 725	106 978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26	保加利亚	—	—	—
27	布基纳法索	—	—	—
28	布隆迪	—	—	—
29	佛得角	—	—	—
30	柬埔寨	—	—	—
31	喀麦隆	—	—	—
32	加拿大	2.624	83 191	139 657
33	中非共和国	—	—	—
34	乍得	—	—	—
35	智利	0.419	13 284	22 300
36	中国	15.228	482 787	810 480
37	哥伦比亚	0.246	7 799	13 093
38	科摩罗	—	—	—
39	刚果	—	—	—
40	库克群岛	—	—	—
41	哥斯达黎加	—	—	—
42	科特迪瓦	—	—	—
43	克罗地亚	—	—	—
44	古巴	—	—	—
45	塞浦路斯	—	—	—
46	捷克	0.339	10 748	18 043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49	丹麦	0.552	17 501	29 379
50	吉布提	—	—	—
51	多米尼克	—	—	—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53	厄瓜多尔	—	—	—
54	埃及	0.139	4 407	7 398
55	萨尔瓦多	—	—	—
56	赤道几内亚	—	—	—
57	厄立特里亚	—	—	—
58	爱沙尼亚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3 年缔 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 长预算计算 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 算计算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59	斯威士兰	—	—	—	—
60	埃塞俄比亚	—	—	—	—
61	欧洲联盟	2.496	79 133	132 845	141 095
62	斐济	—	—	—	—
63	芬兰	0.416	13 189	22 141	23 516
64	法国	4.311	136 676	229 444	243 693
65	加蓬	—	—	—	—
66	冈比亚	—	—	—	—
67	格鲁吉亚	—	—	—	—
68	德国	6.101	193 426	324 714	344 879
69	加纳	—	—	—	—
70	希腊	0.324	10 272	17 244	18 315
71	格林纳达	—	—	—	—
72	危地马拉	—	—	—	—
73	几内亚	—	—	—	—
74	几内亚比绍	—	—	—	—
75	圭亚那	—	—	—	—
76	海地	—	—	—	—
77	罗马教廷	—	—	—	—
78	洪都拉斯	—	—	—	—
79	匈牙利	0.228	7 229	12 135	12 888
80	冰岛	—	—	—	—
81	印度	1.042	33 035	55 458	58 902
82	印度尼西亚	0.548	17 374	29 166	30 978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0	11 730	19 693	20 916
84	伊拉克	0.128	4 058	6 813	7 236
85	爱尔兰	0.438	13 886	23 312	24 759
86	以色列	0.560	17 754	29 805	31 656
87	意大利	3.184	100 945	169 462	179 986
88	牙买加	—	—	—	—
89	日本	8.019	254 234	426 795	453 300
90	约旦	—	—	—	—
91	哈萨克斯坦	0.133	4 217	7 079	7 518
92	肯尼亚	—	—	—	—
93	基里巴斯	—	—	—	—
94	科威特	0.234	7 419	12 454	13 228
95	吉尔吉斯斯坦	—	—	—	—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97	拉脱维亚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3 年缔 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 长预算计算 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 算计算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98 黎巴嫩	—	—	—	—
99 莱索托	—	—	—	—
100 利比里亚	—	—	—	—
101 利比亚	—	—	—	—
102 列支敦士登	—	—	—	—
103 立陶宛	—	—	—	—
104 卢森堡	—	—	—	—
105 马达加斯加	—	—	—	—
106 马拉维	—	—	—	—
107 马来西亚	0.347	11 001	18 468	19 615
108 马尔代夫	—	—	—	—
109 马里	—	—	—	—
110 马耳他	—	—	—	—
111 马绍尔群岛	—	—	—	—
112 毛里塔尼亚	—	—	—	—
113 毛里求斯	—	—	—	—
114 墨西哥	1.219	38 647	64 879	68 908
11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116 摩纳哥	—	—	—	—
117 蒙古	—	—	—	—
118 黑山	—	—	—	—
119 摩洛哥	—	—	—	—
120 莫桑比克	—	—	—	—
121 缅甸	—	—	—	—
122 纳米比亚	—	—	—	—
123 瑙鲁	—	—	—	—
124 尼泊尔	—	—	—	—
125 荷兰	1.375	43 593	73 182	77 726
126 新西兰	0.308	9 765	16 393	17 411
127 尼加拉瓜	—	—	—	—
128 尼日尔	—	—	—	—
129 尼日利亚	0.182	5 770	9 687	10 288
130 纽埃	—	—	—	—
131 北马其顿	—	—	—	—
132 挪威	0.678	21 495	36 085	38 326
133 阿曼	0.111	3 519	5 908	6 275
134 巴基斯坦	0.114	3 614	6 067	6 444
135 帕劳	—	—	—	—
136 巴拿马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3 年缔 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 长预算计算 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 算计算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13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138 巴拉圭	—	—	—	—
139 秘鲁	0.163	5 168	8 675	9 214
140 菲律宾	0.212	6 721	11 283	11 984
141 波兰	0.836	26 504	44 494	47 258
142 葡萄牙	0.352	11 160	18 735	19 898
143 卡塔尔	0.269	8 528	14 317	15 206
144 大韩民国	2.570	81 479	136 783	145 278
145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146 罗马尼亚	0.311	9 860	16 552	17 580
147 俄罗斯联邦	1.863	59 064	99 155	105 312
148 卢旺达	—	—	—	—
149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150 圣卢西亚	—	—	—	—
15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152 萨摩亚	—	—	—	—
153 圣马力诺	—	—	—	—
15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155 沙特阿拉伯	1.182	37 474	62 910	66 816
156 塞内加尔	—	—	—	—
157 塞尔维亚	—	—	—	—
158 塞舌尔	—	—	—	—
159 塞拉利昂	—	—	—	—
160 新加坡	0.503	15 947	26 771	28 434
161 斯洛伐克	0.155	4 914	8 250	8 762
162 斯洛文尼亚	—	—	—	—
163 所罗门群岛	—	—	—	—
164 索马里	—	—	—	—
165 南非	0.244	7 736	12 986	13 793
166 南苏丹	—	—	—	—
167 西班牙	2.130	67 529	113 365	120 405
168 斯里兰卡	—	—	—	—
169 巴勒斯坦国	—	—	—	—
170 苏丹	—	—	—	—
171 苏里南	—	—	—	—
172 瑞典	0.870	27 582	46 304	49 180
173 瑞士	1.132	35 889	60 248	63 990
1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175 塔吉克斯坦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 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3 年缔 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 长预算计算 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 算计算的 2024 年缔 约方捐款
176 泰国	0.367	11 635	19 533	20 746
177 东帝汶	—	—	—	—
178 多哥	—	—	—	—
179 汤加	—	—	—	—
1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181 突尼斯	—	—	—	—
182 土耳其	0.844	26 758	44 920	47 710
183 土库曼斯坦	—	—	—	—
184 图瓦卢	—	—	—	—
185 乌干达	—	—	—	—
186 乌克兰	—	—	—	—
1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4	20 100	33 743	35 839
1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4.368	138 483	232 478	246 915
1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190 美利坚合众国	21.958	696 155	1 168 671	1 241 247
191 乌拉圭	—	—	—	—
192 乌兹别克斯坦	—	—	—	—
193 瓦努阿图	—	—	—	—
1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5 548	9 314	9 892
195 越南	—	—	—	—
196 也门	—	—	—	—
197 赞比亚	—	—	—	—
198 津巴布韦	—	—	—	—
共计	100.00	3 170 390	5 322 300	5 652 825